

水利部文件

水建设〔2022〕346号

水利部关于暂时调整实施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管理规定》有关条款的通知

部机关各司局，部直属各单位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水利（水务）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在总结前期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经验的基础上，自即日起在全国暂时调整实施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14号）有关条款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暂时调整实施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》（水

利部令第 14 号)第十六条第(三)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招标条件中“监理单位已确定”的规定,取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招标条件中“监理单位已确定”的条件。

二、暂时调整实施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规定》(水利部令第 14 号)第十八条第一款关于在正式媒介发布招标公告至发售资格预审文件(或招标文件)的时间间隔一般不少于 10 日的规定,在发布水利工程招标信息(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)时可同步发售资格预审文件(或招标文件)。

三、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上述调整,及时对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。

四、上述规定调整实施过程中的重要情况,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向水利部报告。

